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15-02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挂牌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展暨修改部分条款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15-008 号公告），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 2015-017 号公告），委托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始对外公开挂牌转让，自 7 月 3 日挂牌以来，尚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促进挂牌事项的完成，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部分条款的议案》。本公司拟将对公开挂牌转让宿松六国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方案中的前置性条件中部分条款做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将原方案中受让方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 82424633.49 元债权价款由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一年内偿还修改为第二年内偿还，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为：

修改前	修改后
5、意向受让方受让宿松矿业 100%股权的同时，	5、意向受让方受让宿松矿业 100%股权的同时，

<p>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 82424633.49 元债权并按照本次股权价款支付方式和要求支付债权价款。</p>	<p>受让六国化工持有宿松矿业 82424633.49 元债权价款。</p>
<p>6、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总成交价款的 30%（交易保证金可冲抵），剩余标的转让价款应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并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1 年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如不能对剩余标的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必须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受让方支付标的转让价款不少于总成交价款的 30%，且对剩余未支付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如不能对剩余标的转让价款向出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则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p>	<p>6、意向受让方应承诺：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价款的 30%（交易保证金可冲抵），剩余股权价款应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并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1 年内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同时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利息，利息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如不能对剩余标的的股权价款提供转让方认可的有效担保，必须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在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不少于总成交价款的 30%，且对剩余未支付转让价款向转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如不能对剩余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向出让方提供认可的有效担保，则在受让方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开始协助受让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一年后 5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债权价款 82424633.49 元的 30%，余款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一年后的 12 个月内还清。债权转让价款直接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p>

其它条款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6 日